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8月10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58255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系列）食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「.....硫辛酸—AlphaLipoic Acid（抗氧化）.....甲殼素—Chitosan（體重控制）.....檸檬酸鈣—Calcium Citrate with Vitamin D（骨質疏鬆）.....超級想睡（含褪黑激素）可使你的自然的睡眠循環協調一致.....」等詞句，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。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於94年8月4日訪談訴願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以94年8月10日

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58255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94年8月1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8月15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1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

罰鍰，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94年3月31日衛署食字第0940402395號函修訂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

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……強化細胞功能……改善體質……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……減肥。……防止老化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係販售商，根據藥品說明書上網銷售，並無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之處分，自有未當。
- （二）訴願人為年輕識淺，此係為兼差性質，縱有未當，應該先為警告，不為改善，再予處分，方始允當；原處分機關未為任何告知，逕為處分，亦有未妥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前開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，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意旨，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

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核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，此並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販售商，系爭廣告係根據藥品說明書上網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而查系爭產品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應認已涉及改變身體外觀，並已涉及生理功能而有誇大或使人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且查系爭產品廣告既為訴願人所刊登，自難因系爭廣告之內容係根據藥品說明書上網而得邀免其責。依前揭規定，自屬當罰。且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並無規範原處分機關須先行警告，再予處分之規定，是訴願人就此所辯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